

资产转让申请书

(适用于动态报价单资产项目)



项 目 名 称：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起亚牌机动车

联 系 人：陈显河

电 话：0531-85769608

微 信：

邮 箱：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进场交易承诺函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将所持有的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起亚牌机动车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中心”)公开披露资产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现委托经纪机构_____ (如有)_____提交申请和转达你中心的函件、通知等。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转让行为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所出让标的若存在法律问题，我单位对此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方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三、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我方承诺在产权中心市场内规范办理资产转让事宜。

1. 我方了解并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动态报价实施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等规则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2. 我方同意由产权中心通过动态报价组织交易，同意按照产权中心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我方在产权中心确定受让方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受让方有权向我方主张违约责任。

4. 除法律、法规或者规则明确规定外，我方不得要求中止、终止本项目交易。

5. 我方承诺，除受让方明确同意外，在交易过程中，不向受让方提出任何超出挂牌公告中披露的交易条件。

五、动态报价系统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产权中心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六、我方将按照产权中心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因与受让方争议或合同纠纷解除、终止等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

张退还相关费用。

七、我方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基础服务费一次性划入产权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划入时，产权中心有权直接从我方交易价款中扣收。收费标准如下：

(1) 协议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收费对象
基础服务费	转让 底价	10000以下(含)	0.1%	转让方及 受让方
		10000-50000(含)	0.08%	
		50000以上	0.05%	

(2) 竞价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收费对象
基础服务费	转让底价		参照协议成交收取	转让方
	溢价 金额	500以下(含)	5%	
		500-2000(含)	4%	
		2000-10000(含)	3%	
		10000-50000(含)	2%	
		50000以上	1%	
	转让 底价	500以下(含)	3%	受让方
		500-2000(含)	2%	
		2000-10000(含)	1%	
		10000-50000(含)	0.5%	
		50000以上	0.2%	
溢价金额=成交金额-转让底价。				

(3)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收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交易双方分档递减累加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未成交，不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竞价成交但未

产生溢价的，按协议成交方式计费。

八、我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中心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办理本次转让价款的结算手续，并同意产权中心在确认受让方的交易价款入账、我方和受让方交纳全部基础服务费后，向我方和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我方保证在产权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按照《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协助受让方及时办理有关交割、变更手续。

九、我方同意产权中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对符合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产权中心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资金划转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资金原额无息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若我方与受让方对交易价款划出时间有特殊约定，我方同意在《资产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我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的所有权利及权限，如果由于我方缺少适当的权限或批准而导致本承诺书全部或部分无效，我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十一、我方承诺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我方同意以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十二、我方承诺，将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有关文件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商业秘密对待，未经产权中心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不受此限制。

十三、我方保证遵守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产权中心将相关承诺在本项目公告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向产权中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让方(盖章):



2026年9月22日

《资产转让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项目名称：指拟转让的实物资产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实物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 资产描述为转让标的简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位置、使用年限、面积等证载信息；机械设备、机动车、存货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单列资产清单。

3. 评估信息：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4. 转让方信息：名称、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均按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登记内容填列。

5.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方公司章程或转让方相关文件等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6. 挂牌公告期：转让信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

7. 连续报价周期：指定时报价期满，网络动态报价系统自动转入以某个固定时间间隔（一般为90秒）为周期的循环报价。在每个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系统将进入新的报价周期。如新的报价周期内无有效报价，报价活动结束。

8. 保证金交纳金额：在国有资产转让项目中，转让方设定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挂牌底价的30%；对于挂牌底价较低的项目，经产权中心同意后可另行确定保证金金额。

9. 受让方资格条件：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10.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转让方需要说明的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存在共有、出租、第三方占用情形或设置他项权利的等事项；评估报告中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说明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对受让方资格存在前置审批情形的事项。

11.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万元。

12.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产权中心项目负责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号楼18层

邮编：250000

网址：[http:// www.sdccjy.com/](http://www.sdccjy.com/)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项目名称		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起亚牌机动车	
资产类别		机动车	
所在地区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挂牌方式		☒ A. 总价挂牌 ☐ B. 单价挂牌	
转让底价(万元)		0.4301	
产权隶属		☐ A. 央属 ☐ B. 省属 ☐ C. 市属 ☒ D. 区属 ☐ E. 集体 ☐ F. 民营 ☐ G. 其他	
标的性质		☒ A. 国资 ☐ B. 非国资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 A. 是 ☒ B. 否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A. 是(放弃或不涉及) ☐ B. 否	
资产概述(如有; 官网不对外披露)		标的的状态为: 正在运作 标的的车辆车身白色, 型号: 起亚牌YQZ718QE3机动车, 车牌号: 鲁ASE381, 发动机号为: 92001429 自2019年 -至今未交保险为审车 出厂日期为2009年8月31日.	
资产描述(如有; 官网对外披露)		标的的状态为: 正在运作 标的的车辆车身白色, 型号: 起亚牌YQZ718QE3机动车, 车牌号: 鲁ASE381, 发动机号为: 92001429 自2019年 -至今未交保险为审车 出厂日期为2009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			山东中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核准(备案)单位			山东中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6年9月10日
评估基准日			2026年7月29日
评估信息			

	评估报告文号	中安评报字【2026】第00062号
	标的评估值(万元)	0.4301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转让方信息	名 称	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 国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 ☒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事业单位，国有社团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非国有企业 ☐ 外资企业 ☐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内部决策情况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其他类型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艺（美）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范围	
---	-------------	--

监管信息	国资监管类型	☐ 中央监管 ☐ 省级监管 ☐ 地市监管 ☒ 区县监管
	国资监管机构	☐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 ☐ 财政部监管 ☐ 其他中央部委监管 ☐ 省级国资委监管 ☐ 省级财政部门监管 ☐ 省级其他部门监管 ☐ 地市级国资委监管 ☐ 地市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地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 区县级国资委监管 ☒ 区县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区县其他部门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天桥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70105004201440A
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机构类型	☐ 财政部 ☐ 国务院国资委 ☐ 地方财政部门 ☐ 地方国资委 ☐ 地方金融办(局) ☒ 集团(控股)公司 ☐ 其他
	批准单位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
	批准文件类型	☐ 文件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批复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其他.....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济南泉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批准文号(如有)	
	批准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加价幅度(万元)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A. 自动延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最多延长2个周期。 ☐ B. 到期撤牌。
	连续报价周期	90秒
披露信息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万元)	0.1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期限为挂牌信息公告截止日的17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事项	受让方应按约定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交易费用。

	价款支付方式	☒ A. 一次支付 ☐ B. 分期支付
	价款支付要求	一次性付清
	受让方资格条件	1.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体。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 标的车辆按现场展示现状转让及交接，转让方对车辆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仅作参考，不构成品质担保、现状法律依据及移交凭据，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若公告明细与标的实物现状不一致，以现场实物为准。 2. 标的机动车无租赁、无抵押，无重大事故及瑕疵。 3. 意向受让方如需现场看货，须提前预约、文明看货；踏勘期间，因受让方单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看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显河，0531-85769608 4. 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期间，除增值税以外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承担；本次权属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5. 车辆须办理过户手续，过户办理地约定为山东省济南市；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迁入地车辆限购及指标管理政策，若成交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办理过户，由其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 6. 车辆过户完成后，转受让双方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过户办结后，转让方不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7. 标的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违章、违法、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由转让方承担；移交后发生的上述相关事项，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完成移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理。 8. 车辆过户后，若年检、保险已过期，相关补办、续期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本车辆保险不支持变更、过户，过户后所有保险、年审相关费用及补缴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由其自行至相关单位查询确认。 9. 转让方仅承担提供现有相关资料的过户协助配合义务，其余过户相关事宜均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不承担过户不能的法律风险；因政府部门或不可归咎于转让方的因素导致权属变更迟延，受让方不得主张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标的车辆车牌号码不在转让范围内 11. 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中安评报字【2026】第00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	---

经纪	机构名称	
看货 联系 人	陈老师	看货联系电话
		0531-85769608
	与转让相关其他 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同意系统自动生成的《资产受让须知与承诺》的所有内容。 1.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挂牌公告期内已自行现场考察并全面了解标的情况，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全部内容、程序及标的现状(含瑕疵)，自愿承担全部受让风险及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为由要求退还，否则视为违约。 2.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了解迁入地车辆限购及指标管理政策，成交后自行办理车辆过户、保险及年审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交费用)，具体费用情况自行至相关单位查询；因自身原因不能办理过户的，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 3.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4.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逾期不办理的，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5.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认可本次转让为按标的的现状交接，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有状况接收标的，不得就标的的现状与公告明细不一致、标的瑕疵等相关事宜，向转让方及产权中心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非因转让方原因引发的风险因素，由自身自行承担。

机构 意见	审查意见	我单位接受转让方委托，代理（项目名称） 转让项目，向产权中心提出挂牌申请，并己对转让方提交 的材料进行了审查，转让方提交的材料齐全、准确，转让 方的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受理。 经纪机构(盖章) 产权交易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